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北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内容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16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崇阳县通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崇阳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与非关联法人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具体实施法人主体。该项目公司企业名称为“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究与治理；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36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5,38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38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5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注册资本金根据《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操作指引（试行）》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及时缴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现补充审议该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收到“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加速推进项目进程，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如下事项：

公司拟与非关联法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江陵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具体实施法人主体，既有助于项目的合法推进，又便于申请相关支持资金等工作的开展。

该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芳笛环保(江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污水及河流环境综合治理的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来水生产供应（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定为准）。

经前期各方初步沟通确认，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00%；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2,0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0%；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定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分批次缴纳，一期缴纳总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认缴但未缴部分后续视项目进度及需要，另行约定缴纳额度及期限。本项投资事宜的正常推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